

附件

服务商行为规范守则

一、项目工作总体要求

为保质保量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由监理项目服务团队对服务工作全程实施严格监督与管理，服务商在工作过程中的服务行为和服务内容将被记录与备案。服务工作以年度为考核时间点，依据一定的权重形成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商后期评价、遴选优质服务商等激励机制的重要依据。

二、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商行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商需遵照《济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监督管理办法》《服务商行为规范守则》要求，确保各环节的资料完整性。

2. 服务商在各项活动的产品介绍中需如实介绍产品，不得夸大宣传。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商应按各项活动通知要求准时到场，不得无故缺席。

2. 服务商需在诊断活动后及时上传诊断报告。

3. 服务商与企业签订合同时，服务商提供的产品需与产

品库备案一致，且产品备案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的产品名称需认真、准确填写，不得缩写、简写。

4. 服务商可将新开发的产品登记备案入库，不可删减原有产品，且需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备案。

5. 服务商应依照与企业所签订的合同内容，提供相应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并于每月月末前将月度工作进度照片上传至平台。上传的照片应包括企业现场施工照片、赴企培训照片、赴企座谈照片中的任意两张，并附带时间水印。

6. 服务商应根据合同内容向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告知企业保留公对公付款凭证并上传至平台。

7. 在验收管理阶段，服务商应配合企业在平台上传数字化转型项目场景归纳文件、试点企业“一企一档”文件。